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0117386925

委托代理人：段玉荣

联系人：段玉荣

联系电话：1384879087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二马路文化宫

乙方：北京自然物语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844554978

法定代表人：冉宁

联系人：张二林

联系电话：13716913206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东邵渠村西500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物馆大厅浮雕项目 ESZCWSS-C-F-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竞争性磋



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乌审旗博物馆主题浮雕》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3月21日，60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50000.00 (小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条件: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40%	¥ 740000 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
第二期	30%	¥ 555000 元	泥塑定样稿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确认单及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三期	25%	¥ 462500 元	浮雕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25%;
第四期	5%	¥ 92500元	所有服务成果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确认单及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合计	100%	¥ 1850000 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自然物语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2219200263652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草图、效果图、三维模型、泥塑小样及最终完成的浮雕成品)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一切知识产权, 自该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 即永久、独家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但行使署名权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作品或基于上述作品进行再创作。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期达到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任一阶段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全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累
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延期达到15个日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
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在
甲方给予的合理整改期限内（不超过30日）仍未能通过验收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
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
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
存在侵权行为的，经甲方指出后15日内未能整改合格或消除
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商
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质保与维修

(一) 质保期：自最终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贰年。

(二)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浮雕出现因材料、工艺或制作原因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如开裂、变形、锈蚀、脱落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响应，15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人为故意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损坏，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可收取成本费用。

(三)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验收：

(一) 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二) 分阶段验收：

1. 泥塑定样稿验收：乙方完成泥塑小样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依据附件七对艺术效果、比例、细节进行联合验收，签署确认单后，作为第二期付款依据。

2. 安装完成验收：浮雕现场安装、固定完成后，双方对安装牢固度、位置准确性进行联合验收，签署确认单后，作为第三期付款依据。

3. 最终整体验收：全部工作（包括清洁、调试、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作为第四期付款及质保期起算依据。

(三) 验收争议处理：如双方对验收结论存在分歧，应首先协商解决。若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如雕塑家协会、美术院校专家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鉴定结论作为验收的最终依据。

(四)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合同约定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

具书面异议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但乙方对隐蔽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视为验收合格而免除。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浮雕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修等全过程中，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若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名誉损失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报价信息、内部流程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

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名称 (章)



北京自然物语景观雕塑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30日

